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了乳制品、食用农产品、饮料、水果制品、餐饮具共551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544批次,不合格7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3批次;饮料不合格1批次;水果制品不合格1批次;餐饮具不合格2批次。

1.北京向阳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鲟鱼,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标称北京龙泉峡古水厂生产,北京上奥聚鑫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包装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龙达园餐饮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良乡店经营的大葱,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龙达园餐饮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良乡店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4.标称潮州市中信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旭康永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杨梅(蜜饯),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潮州市中信食品有限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5.北京门城物美商城有限公司物美新隆分店经营的豇豆,乙酰甲胺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北京市三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消毒的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北京宏运兴隆餐饮服务中心使用、消毒的餐盘,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丰台区成寿寺街道市场监管所保障水果质量安全

本报讯 王琪 近日,丰台区成寿寺街道市场监管所在辖区内开展水果店专项监督检查行动,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

一是明确检查对象。聚焦水果门店、超市等重点场所,开展“全覆盖”排查,执法人员认真检查了经营主体是否具有水果进货查验记录、进货记录是否可溯源;水果是否按温度要求进行存储等问题。针对店内销售的水果切片,执法人员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现场打开包装进行感官检验,要求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自觉规范经营。二是检查相关资质。执法人员现场对经营即食鲜切水果的经营主体进行检查,核查其是否符合即食鲜切水果的经营条件,是否取得冷食类制售(仅限果蔬拼盘)许可,并对相关经营主体提出了严格要求。三是监管普法相结合。执法人员现场为经营人员普及了食品安全法、《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GB 31652-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杜绝变质水果做果切等违法行为。

石景山区排查夏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本报讯 高为民 近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夏季食品保质期短、易腐败变质、时令性强等特点,对流通领域夏季食品安全开展了全面检查,重点排查、消除夏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检查中,执法人员主要以食品超市、小食杂店、肉店、果蔬店等为重点检查对象,围绕辖区内的凉菜、酱卤肉、凉皮、凉面、生鲜肉、蔬菜、水果等日常食品进行检查。重点查看各商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店内工作人员的健康证等相关证件是否合法有效;着重查看食品流通环节中涉及现场制售凉拌菜的经营单位食品原料索证索票是否完善、进货查验台账是否真实有效;经营场所的卫生状况、洗消保洁、防虫防蝇设施和食品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同时,积极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食品经营者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督促



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要求,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其限期整改到位。下一

步,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开展流通领域夏季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工作,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切实筑牢食品安全底线。

东城区发布夏季高温天气食安风险提示

本报讯 夏季期间,高温天气持续,食品易腐败变质,微生物易迅速生长繁殖,是食源性疾病的高发时节。为避免和减少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东城区市场监管局特发布夏季高温天气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如下。

各食品销售者要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一是各食品销售者要保持各场所环境整洁。确保贮存场所有良好的通风、采光、防腐防尘等设施设备,能够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温度、湿度等条件要求;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操作台面、地面保持干净整洁;将食品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放置,不得将

食品挤压存放;及时清理厨余垃圾;配备防蚊蝇设施;不得将食品摆放在户外、窗台等位置,避免阳光直射或高温暴晒。二是各食品销售者要严把加工制作关。随时自查是否使用过期或变质原料加工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容器需进行区分、做到生熟分离;紫外线灯和独立空调需能正常使用;工用具和餐具需按规定流程进行清洗消毒;当天未销售完的生食类、冷食类食品需做废弃处理,注意适量准备冷食类、生食类食物。特别是要结合夏季食源性疾病预防规律,严格管控高危易腐食品的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和成品暂存等行为,着力避免发生食品交叉污染。三是各食品销售者要

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食品处于符合保障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条件下,配备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定期清洁、校准、维护,确保设备持续有效运行。建立并执行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四是各食品销售者要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控。避免员工有发热、恶心、呕吐、腹泻、手外伤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症状;工服需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发帽需能够收拢头发不外露。五是各食品销售者要按要求进行标识。现场制售食品在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制售日期(时间)或者保质期等内容。

(北京东城市场监管)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桶装水专项检查

本报讯 夏日炎炎,广大市民对桶装水的需求量日渐增长,但因夏季气温高、湿度大,各种微生物繁殖速度也不断加快。为进一步保障广大市民饮用水质量安全,近日,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桶装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北太平庄街道蓟门里小区内的一处桶装水售卖点开展突击检查,“我们这次检查的重点是查看经营场所是否满足食品经营必备条件,贮存条件是否阴凉干燥,经营场所环境是否达标,以及是否存在使用自来水直接灌装等违规行为。”海淀区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副科长张凯告诉记者。

执法人员现场仔细检查了该经营主体的进货渠道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销售“三无”、过期等劣质桶装水的行为;是否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桶装饮用水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食品标签或虚假标注标签标识等来源不明的桶



装饮用水的行为;是否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品混放;是否存在露天高温环境下储存桶装饮用水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经查,暂未发现相关问题。

下一步,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结合日常监管工作,以辖区农贸市场、商超等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辖

区桶装水供应链条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广大市民喝上“放心水”。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提示广大消费者:桶装水首先要选择信誉好的品牌和水站,要仔细查看水桶是否由正规厂家生产,认真检查水桶上的标签是否完好。桶装水启封后,应尽快饮用。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